

中共南阳市委文件

宛发〔2021〕1号



中共南阳市委 南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 实 施 意 见

(2021年5月21日)

“十三五”时期，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把“三农”工作摆上重中之重位置，统筹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三农”工作迈上了新的台阶。现代农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乡村振兴实现良好开局。粮食产量稳定在130亿斤以上。全市90.1万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1112个贫困村全部出列，7个贫困县全部摘帽，消除了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

体贫困。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不断完善，农村改革向纵深推进，农村社会保持和谐稳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四五”时期，是全市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打造新兴区域经济中心、高质量建设大城市的关键五年。打造新兴区域经济中心、建设高质量大城市，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依然在农村。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重点难点在“三农”，迫切需要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弱项，推动城乡协调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潜力后劲在“三农”，迫切需要扩大农村需求，畅通城乡经济循环；应对国内外各种风险挑战，基础支撑在“三农”，迫切需要稳住农业基本盘，守好“三农”基础。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依然极端重要，须臾不可放松，务必抓紧抓实。要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市工作重中之重，抢抓战略机遇，把更多资源向“三农”投入，让更多发展要素向乡村集聚，在更高起点上谋划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探索走出具有南阳区域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

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六届十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坚持城乡融合发展，贯彻县域治理“三起来”，落实乡镇工作“三结合”，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发展目标，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二）目标任务。2021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推进。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平稳过渡。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粮食产量稳定在130亿斤以上，生猪生产平稳发展，重要农产品保障供给能力持续增强，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持续提高，农民收入增长持续快于城镇居民。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启动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全面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改革重点任务深入推进，农村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到2025年，乡村振兴实现更大突破，乡村产业、人才、

文化、生态、组织振兴深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初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农业基础更加稳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应保障更加有力，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明显优化，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升，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基本形成。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农村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乡村建设行动取得明显成效，乡村面貌发生显著变化，乡村发展活力充分激发，乡村文明程度得到新提升，农村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高。

二、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落实五年衔接过渡期要求。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对摆脱贫困的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做到扶上马送一程。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并逐项分类优化调整。加强对巩固“四个不摘”政策成果及落实惠民富民、促进共同富裕政策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兜底救助类政策要继续保持稳定。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继续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四）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强信息数据日常监测和分析，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定期监测、动态管理。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实现动态清零。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从就业需要、产业发展和后续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完善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提升安置区社区治理能力。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确保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经营性资产不流失或不被侵占。

（五）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以脱贫县为单位系统规划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持续延链补链强链，提高产业培育发展质量。在脱贫地区重点建设一批区域性和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持续做好有组织劳务输出工作。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吸纳更多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注重产业后续长期培育，保持产业扶贫政策稳定和扶贫车间、光伏扶贫、构树扶贫、旅游扶贫等产业健康可持续，促进群众增收。积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农村由销售“原字号”向制成品转变。坚

持并不断完善定点帮扶、对口帮扶和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机制。加强责任组长、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村支书和村主任、帮扶责任人“五支队伍”管理培训。持续加大对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浙川县的支持帮扶力度。在脱贫县中集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实行分层分类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坚持开发式帮扶，帮助其提高内生发展能力，发展产业、参与就业，依靠双手勤劳致富。按照“一个超过，两个不低于”要求，做好稳岗就业工作，确保返乡务工困难群众再就业。统筹用好乡村公益岗位，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对脱贫人口中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

三、扛稳粮食安全重任

（七）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深入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和“菜篮子”责任制。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打

造新时期国家粮食生产核心主产区。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1900万亩以上，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在130亿斤以上，粮食产能稳步提升。健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长效机制，建设现代化养殖基地，保护生猪基础产能，2021年底生猪产能恢复到常年水平。全面落实产粮大县支持奖励政策，积极落实财政奖补政策。稳定和加强种粮补贴，落实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开展小麦完全成本保险试点。深入推进粮食储备体制机制改革，建立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协同保障体系，提高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大力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

（八）坚守耕地红线。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科学划定各类空间管控边界，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探索推行“田长制”。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和违背自然规律绿化造林、挖湖造景，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规范农业设施用地管理，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强化土地流转用途监管。加快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2021年新建高标准农田71.5万亩，到2025年建成高标准农田1000万亩。继续推进“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重点设施普查整改工作，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加强耕地地力保护，提升耕地环境质

量。

(九) 实施现代种业工程。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加快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禽种质资源调查收集，提高新品种选育水平。加强育种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南阳牛、南阳黑猪、伏牛白山羊、淅川乌骨鸡等地方畜禽良种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加强制种基地和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提升潦河现代农业试验基地和海南育繁基地建设水平，加快邓州全国杂交小麦育种创新基地、唐河良种繁育基地、南阳月季国家种质资源库、南召辛夷种质基因库、南阳黄牛繁育体系等建设。加快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及推广。研究重大品种研发与推广后补助政策，积极培育“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龙头企业。

(十) 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支撑。强化科研协作，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加强与中国农科院、省农科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院所合作。加快“河南省科学院南阳分院”建设进度。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农技推广体系，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强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和防控体系建设。加快现代气象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智慧气象，健全农业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提高种植业、畜牧业机械装备水平，2025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90%以上。实施“四水同治”，加快鸭河口灌区现代化改造和唐河县虎

山、淅川县鹤河灌区配套改造。推进鸭河口和内乡县打磨岗、唐河县虎山灌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2021 年全市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22.3 万亩。实施“数字乡村战略”，加快 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领域的应用。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规划和建设。

四、加快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十一) 实施现代乡村产业发展行动。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把产业链主体留在县域，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持续推进水源涵养地有机农业区、城市近郊都市生态农业区、平原优质粮油主产区、岗丘山地特色生态农业区等四大功能区建设。在持续巩固提升粮、油、畜、菜四大传统产业的基础上，加快打造“三千四特”特色农业格局，重点扶持壮大以香菇为主的“菌”、以月季、玉兰为主的“花”、以猕猴桃、软籽石榴、薄壳核桃为主的“果”、以山茱萸、辛夷、宛艾草、唐栀子等 8 大宛药为主的“药”四大特色产业，打造千万亩高标准农田大市、千万头畜禽养殖产业大市、千亿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大市。加快构建现代畜牧养殖体系，做强生猪产业，做大草畜产业，做精家禽产业，做优饲草产业，大力发展现代畜牧业。抢抓生猪产业升级重大机遇，加快推进牧原集团“百场千万”养殖项目建设，配套建设饲料加工、生猪屠宰、食品

加工、装备制造等项目，形成 2000 万头生猪养殖、1500 亿元以上产值的肉食产业集群。打造全国生猪全链条生产加工基地。以建设全球猪肉食品链链长为目标，加快发展养猪上游的农牧装备产业集群和养猪下游的肉食品加工产业，打通从饲料加工、种猪育种、养殖到生猪屠宰、肉食品加工以及配套的物流、冷链、金融等现代猪产业全链条各环节，建设食品产业园、养猪产业大数据云中心、农牧装备制造园、智能装备制造园、生物制品生产、疫病检测等产业园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将南阳建成全国最大的肉食生产加工基地。积极发展林下经济。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减少粮食损耗浪费。

（十二）加快推进现代农业融合发展。坚持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突出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发展肉食、粮油制品、食用菌、中药材、林产品、果蔬、乳制品、酒业等现代农业“主新特”八大产业集群。实施园区强镇强村建设工程，建设优势特色农业强县、农业强镇。以“一县一特、一乡一业、一村一品”为依托，引导龙头企业和生产要素向园区集聚，推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加快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体系。到 2025 年，全市建设 30 个县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区、50 个产业强镇、500 个“一村一品”专业乡村，培育一批乡村特色产业产值 10 亿元镇、1

亿元村。到 2025 年，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 75%。坚持全产业链发展，依托牧原集团打造生猪全产业链、依托想念食品打造小麦全产业链，建立小麦、生猪等主导产业链发展图谱，加快构建链条完善、循环畅通、运转高效的发展格局。持续抓好河南省豫西南肉牛、河南省伏牛山香菇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拓展农业功能，重点培育发展休闲旅游、文化体验、康养农业、创意农业、农村电商等五大新产业新业态，着力推动农业与旅游、文化、教育、医疗、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着力培育一批新的经济增长点。

（十三）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推动农业绿色发展，积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进畜禽粪污、秸秆、农膜、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等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 43% 以上、农药利用率达 43% 以上、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3% 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3% 以上。建立健全农业标准体系，创建一批标准化示范农场、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实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以蔬菜、林果、肉蛋奶等产品为重点，加强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到 2025 年，80% 以上的农业规模经营主体基本实现农产品可追溯。加强涉农领域质量认证建设，发展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开展国家有机产品示范区创建活动。持续推进种植业、

加工业、畜牧水产业发展绿色食品。促进绿色食品生产资料发展，到 2025 年创建 5 个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面积稳定在 150 万亩以上。以国储林项目建设为抓手，持续开展大绿化大造林行动，打造森林南阳，2021 年完成新造林 45.37 万亩。抓好长江流域禁捕工作，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完善“3+3”现代农业品牌发展体系，积极培育和创建区域公用品牌。培育“中线渠首”“宛品天下”等南阳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特色鲜明“小而美”的特色农产品品牌。支持县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强自主创新、质量管理、市场营销，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品牌。2021 年新创建 30 个以上国家、省、市级知名农业品牌。到 2025 年，力争每个主导产业都有 2—3 个在全省乃至全国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优势品牌。

（十四）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突出抓好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经营主体，鼓励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推进农民合作社示范创建，引导农民合作社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到 2025 年，全市农民合作社达到 2.5 万家，其中市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达到 500 家以上。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把符合条件的种养大户、专业大户纳入家庭农场范围，推进家庭农场示范创建。到 2025 年，全市家庭农场发展到 1 万家，其中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达到 800 家以上。推动专业化社会化服

务组织建设，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投入品、技术、装备导入小农户。到 2025 年，创建省级产业化联合体 50 个，培育壮大市级骨干龙头企业 100 个。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推进农业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支持市场主体建设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创新发展、做大做强。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健全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培育高素质农民。吸引城市各方面人才到农村创新创业，参与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建设。

五、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十五) 科学编制乡村规划。积极实施县域城乡一体化规划行动，综合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统筹推进县域城镇和乡村规划，明确村庄分类和布局，2021 年基本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全面开展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引导村庄建设行为，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安排各项建设时序。对暂时没有编制规划的村庄，严格按照县乡两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用途管制和建设管理要求进行建设。在乡镇建立乡村规划管理委员会，全面实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村庄建设要传承当地传统民居风貌，体现乡土特色。实施农村房屋品质提升行动，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加强村民自建住房管理，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加强宅基地管理。农村村民住宅

建设用地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单列管理，原则上不低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5%，专项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年底实报实销。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三年内完成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不搞大拆大建。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不得违背农民意愿、强迫农民上楼。

（十六）推进县域内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继续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建立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服务网络。实施县域城乡交通一体化行动，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全面实施路长制，推动城乡客运服务均等化、农村物流服务便捷化。2021 年，全市新改建农村公路 1300 公里，基本实现全市 20 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通硬化路。实施县域城乡供水保障一体化行动，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市场化、饮用水源地表化、城乡供水一体化，2025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3%。实施县域城乡清洁能源建设一体化行动，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加快实施“气化乡村”工程，2021 年完成 492 个农村配电台区升级改造，新增农村天然气用户 6 万户，2025 年全市农村电网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全省领先水平，重点乡镇燃气管网基本实现全覆盖。实施县域城乡信息通信网络建设一体化行动，2021 年实现乡镇、农

村热点区域 5G 网络全覆盖，2025 年农村 5G 基站数量达到 8500 个，实现乡镇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 5G 网络全覆盖。实施县域城乡广播电视建设一体化行动，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全面推进“智慧广电+公共服务”。加强乡村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建设。

（十七）推进县域内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县乡村统筹，逐步实现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实施县域城乡教育服务均等化行动，加强乡村学校建设，统筹城乡师资配备，让儿童青少年接受公平且有质量的教育。实施县域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行动，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推进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坚持数字化、社区化、社会化，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实施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行动，高质量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构建县乡村一体化医疗服务体系，推进健康乡村建设，2021 年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达标率达到 80%，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比例达到 70% 以上，2025 年全市 50% 以上乡镇卫生院建成社区医院，选建 20 所乡镇卫生院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水平，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比例达到 80% 以上。积极推动殡葬服务均等化，推进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稳步提高火化率。实施县域社会保障均等化行

动，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支持乡镇敬老院发展成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推动村级幸福大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推进城乡低保制度统筹发展，逐步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质量。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以及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丧葬补助金制度，2025 年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 以上。健全县乡村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推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全覆盖。

（十八）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树牢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促进生态振兴。坚持示范带动与整体推进相结合、重点突破和综合整治相统筹，持续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一批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强化后续管护服务，2021 年新改造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 18 万户，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深入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农村水系综合整治，2025 年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5%。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处理利用，2021 年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2025 年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

全覆盖。整体提升村容村貌，积极开展“四美乡村”“美丽小镇”“五美庭院”建设，到2025年30%以上的行政村达到“四美乡村”建设标准、80%以上的乡镇政府所在地达到“美丽小镇”建设标准、80%以上的农户庭院达到“五美庭院”建设标准。

（十九）加快县域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快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打造以县城为龙头、中心镇为节点、乡村为腹地的发展新格局。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承接适宜产业转移，培育支柱产业，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小城镇发展，积极推进扩权强镇，规划建设一批重点镇，完善乡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更好发挥小城镇连接城乡作用，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推动有条件的农村依托或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设施资源，建设农村综合服务设施，为农民提供“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推动在县域就业的农民工就地市民化，增加适应进城农民刚性需求的住房供给。支持建设返乡入乡创业园和孵化实训基地。

（二十）全面促进农村消费。加快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和农产品出村进城。促进农村居民耐用消费品更

新换代，推动城乡生产与消费有效对接。实施县域城乡物流体系建设一体化行动，完善农产品供应链物流体系，推进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2021 年底全市行政村快递物流通达率达 80% 以上，2025 年行政村快递物流通达率达 100%。积极培育乡村旅游品牌，推动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完善农村生活性服务业支持政策，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网点，推动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发展，满足农村居民消费升级需要，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

（二十一）完善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继续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完善“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支持、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按规定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市政府每年拿出 3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厕所革命”以奖代补。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持续扩大现代农业发展基金等涉农投资基金规模，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继续通过发行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支持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和乡村建设行动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建立高质量项目储备库。支持开发性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服务乡村振兴的内设机构和专业支行。保持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县域农村金融机构

法人地位和数量总体稳定，做好监督管理、风险化解、深化改革工作。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健全农业再保险制度。大力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保单质押贷款、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抵押贷款业务。支持市县构建域内共享的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用3年时间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大力发展农村普惠金融，全面推进“党建+金融”“整村授信”。探索“数字金融”服务农业农村发展模式。

（二十二）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充分激发农村发展内生动力。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制不动摇，坚持家庭承包基础性地位不动摇，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探索承包地“三权分置”多种实现形式，引导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和管理信息网络平台建设。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完善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政策，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优先保障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用地。根据乡村休闲观光等产业分散布局的实际需要，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新方式。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

转让。加快推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深化农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强化河长制，持续完善河长制“四制四化”工作模式，深化“河长+检察长+警长”联动机制。推行实施林长制，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长效机制。

六、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二十三）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将脱贫攻坚工作中形成的组织推动、要素保障、政策支持、协作帮扶、考核督导等工作机制，根据实际需要运用到推进乡村振兴，建立健全上下贯通、精准施策、一抓到底的乡村振兴工作体系。健全完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责任制，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推动乡村振兴工作。县委书记要把主要精力放在抓“三农”工作上，当好乡村振兴“一线总指挥”。建立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市、县负责同志要确定联系点。开展县乡村三级党组织书记乡村振兴轮训。将乡村人才振兴纳入党委人才工作部署，积极推动人才培育、人才引进、人才回归、人才使用，强化人才服务乡村激励约束。把乡村振兴一线锻炼作为干部培养的重要途径，对在艰苦地区、关键岗位工作表现突出的干部优先重用。

（二十四）加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建设。

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成员单位出台重要涉农政策要征求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意见并进行备案。围绕“五大振兴”目标任务，设立由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领导的工作专班，建立工作台账，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促检查等职能，做好重点任务分解，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加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

（二十五）加强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乡村治理。持续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实施堡垒工程，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高质量开展乡镇、村集中换届，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村“两委”成员特别是党组织书记，积极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与换届同步推选产生村务监督委员会，原则上由村党组织纪委书记或纪检委员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对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沟通协作、业务指导，形成监督合力。坚持和完善向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软弱涣散村和集体经济薄弱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激励关怀，提高工资补助待遇，改善工作生活条件，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推进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和村务公开“阳光工程”。支持多方主体参与乡村治理，加强妇联、共青团、残联等组织建设，积极发挥生活服务类、公益慈善类和居民互

助类社区社会组织作用，支持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发展。深化拓展“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强化农村基层“小微权力”监督制约，全面建立并持续完善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开展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平安乡村建设，健全农村地区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健全乡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化“一村一警”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建设，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培育农村法律明白人和学法用法示范户。加强县乡村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体系建设，做好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安全隐患等重大事件的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

（二十六）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农民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快推进文明村镇建设。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学习弘扬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神、大别山精神、愚公移山精神、南水北调精神，大力弘扬南阳楚汉文化，讲好“南阳故事”，坚定文化自信，推动乡村文化振兴。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深入挖掘、继承创新优秀传统乡土文化，推动优秀农耕文化展示区建设。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

俗，推广积分制、“一约四会”等做法，加大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治理，积极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加强农村科普信息员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农民科学素养。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

（二十七）健全乡村振兴考核督查机制。各级党委、政府每年要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对县乡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开展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加强考核结果运用，注重提拔使用乡村振兴实绩突出的党政领导干部。对考核排名落后、履职不力的县乡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建立常态化约谈机制。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健全乡村振兴督查机制，创新完善督查方式。加强乡村振兴宣传，营造共同推进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

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开拓进取，真抓实干，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努力开创“三农”工作新局面，为打造新兴区域经济中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南阳作出积极贡献。

（此件发至县级）

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印发

